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研究生卓越学术基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卓越学术人才，激发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的内在动力，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已有研究基础之上，继续潜心开展创新研究，并取得更高水平研究成果，特设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学术基金”，简称“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

第二条 “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的评选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者条件

第三条 在校全日制脱产五年级及以下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生），且博士学位论文已开题（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已有成绩），具备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愿意继续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完成具有挑战性的研究工作。

第四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是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数量与质量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要求。

第五条 保证在获得基金资助后至少有一年的课题研究时间。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资助。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研究生院一般在每年3月份受理申报。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征得导师同意后，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学术基金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人所填申请书中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研究成果的可预期性进行初评，并综合考虑申请人现有成果及后续发展潜力择优推荐本学院人选，推荐结果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后确定当年获得基金资助人选。。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发表 1 篇 JCR Q1 区论文（以论文接收日期为准），其中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本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资助期满后 1 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基金完成情况报告，研究生院根据考核要求对成果进行验收，确定其是否结题。

第五章 资助办法与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资助期限为一年，资助额度如下：

级别 1：满足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的免盲审条件：4 万元/人年；

级别 2：满足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的基本条件：3 万元/人年。

第十四条 基金以奖学金形式发放，获资助资格后拨付总经费的 5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在基金资助年限内，获得资助的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应继续给该生发放不低于原标准的助研金。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在学生申请“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和开展创新研究过程中，导师负有指导责任，所在学院负有管理责任。如被发现在评审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学生已经获得的资助款额和荣誉称号，取消指导教师继续指导学生申报“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的资格。

第十七条 基金资助总人数依据当年基金总额、学院申报人数及培养质量核定，择优资助。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每位指导教师名下同时获得“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人。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获得“博士生卓越学术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在发表与其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时，应注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学术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Academic Excellence Foundation of BUAA for PhD Students）”。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